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5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佛慈制药	股票代码	0026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辉	安文婷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电话	0931-8362318	0931-8362318	
电子信箱	wangjunhui@fczy.cn	anwenting_fczy@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9,032,829.06	461,788,519.84	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53,385.37	51,238,039.16	1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949,859.94	44,662,803.52	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236,281.89	47,966,453.73	-20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17	0.1007	1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17	0.1007	1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3.11%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7,701,642.40	2,586,568,848.41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6,936,398.32	1,715,389,713.37	1.8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3%	314,713,676.00		质押	150,000,000
陆海军	境内自然人	1.74%	8,900,53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7,650,775.0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1.21%	6,191,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5%	5,874,245.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0%	3,571,120.00			
郑木平	境内自然人	0.61%	3,100,400.00			
徐鹏云	境内自然人	0.48%	2,475,900.00			
高建民	境内自然人	0.47%	2,400,000.00			
左素琴	境内自然人	0.35%	1,811,5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郑木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3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0,4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行业内竞争激烈，公司上下凝心聚力、迎难而上、积极应对，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公司业绩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9 亿元，同比增长 31.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5.34 万元，同比增长 11.35%。

##### 1. 优化生产布局，产能加速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精准研判、快速反应，以市场为导向，提前谋划各类药品生产及原材料储备，调整生产布局，精准有效调度，优化产品结构，开启“百日会战”，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完善工艺流程，提升工艺标准，提高生产效率，强化生产全过程监督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出厂产品合格率为 100%。2023 年上半年，公司浓缩丸、大蜜丸、颗粒剂、口服液等剂型产量大幅增长，整体产能加速提升。

##### 2. 强化市场拓展，提升品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定发展西北根据地市场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外围市场开发力度，通过全国性活动拉动产品基层覆盖，促进渠道走量，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佛慈品牌影响力。与吉合联盟达成深度战略合作，组织福建连锁联盟、华润河南润药汇走进佛慈等活动，加大县域连锁深度合作；与湖南养天和开展战略合作，引爆复方黄芪健脾口服液大单品销售，快速抢占市场占有率；开展迅雷 I 期、迅雷 II 期市场动销活动，并与怡亚通进行战略合作，增加全国市场产品覆盖及产品动销率。与此同时，积极参加中国中医药博览会、全国药品交易会、西鼎会、乌镇健康大会等全国性大型会议展会，启动 2023 年“佛慈制药”杯全国广场舞锦标赛，与漱玉平民共同发起少儿体能挑战赛，不断提高佛慈品牌知名度以及佛慈黄金单品、海淘回归产品曝光率。

### 3. 加强科研创新，赋能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新品开发、产品二次开发及大品种培育战略规划，有序推进古代经典名方 3.1 类新药开发，进行复方黄芪健脾口服液、参茸固本还少丸等大品种培育实验研究和产品质量标准提升工作，完成苁黄补肾丸 2023 年度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课题申报并顺利获得国家药典委会立项；大力推动公司大健康产品开发工作，并对已有及新产品进行系统性梳理，形成公司大健康产品手册，为各业务部门及分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产品支持。积极推进公司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顺利运行；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以排名第一的身份被推荐至国家发改委；主持完成特色陇药竹叶椒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并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技术创新能力得到突破。

### 4. 持续深化改革，推进精益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甘肃省委和兰州市委安排部署，全面深入开展“三抓三促”专项行动，明确目标、聚焦重点、紧盯问题，全力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系统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内部改革，携手柏明顿管理咨询集团，全面启动实施“阿米巴”项目，成立阿米巴项目推进委员会，系统策划、全面宣贯，分步在生产、营销和职能部室体系实施阿米巴经营模式导入工作，全力打造全员参与、精细化管控的经营模式。实施中药产业化提升改造项目，积极推进生产智能化、信息化建设，进行厂房、生产设备提升改造和污水处理改造，打通中药制药关键环节，有效提升生产效能。

#### （二）其他重大事项

##### 1.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 150,00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再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并办理再质押的股份占佛慈集团所持股份比例的 47.66%，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7%。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仍在质押中。

##### 2. 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拟收购佛慈集团 100%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佛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的 61.63%。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 2023 年 5 月 5 日、6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要约收购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 年 7 月 30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将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16%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相关事宜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23]185 号），根据 2023 年 7 月 29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精神，拟将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国投”）所持佛慈集团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持有，兰国投与甘肃国投签署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投资框架协议》继续由兰州市国资委履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3 年 8 月 2 日，兰州市国资委与兰国投签署了《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市国资委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 年 8 月 2 日，甘肃国投分别与兰州市国资委以及兰州城乡发展建设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佛慈集团股东与甘肃国投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暨要约收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将成为佛慈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佛慈制药已发行股份的 61.63%。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甘肃国投已完成对佛慈集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在兰州市国资委的备案已完成，兰州市国资委已同意向甘肃国投转让所持佛慈

集团股权。本次交易尚需甘肃省国资委的审批；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